

证券代码：600810 股票简称：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68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十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、微信或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6 人，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、武俊安先生、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，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。（详见临时公告：临 2021-069）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（详见临时公告：临 2021-070）

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、尚贤女士、武俊安先生的认可，并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。在审议本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马源先生、巩国顺先生、张电子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（详见临时公告：临 2021-071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 日